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

上訴人 阮氏水  
陳金全  
葉溫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宜儒律師  
李慶榮律師

被上訴人 林景嵩  
林景庸  
林錦雀  
林素秋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碧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簡上字第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上訴狀內  
02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 
03 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  
04 時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，  
05 並添具意見書，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審查後  
06 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，仍應  
07 以裁定駁回之。

08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適用法規顯有  
09 錯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  
10 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上訴人阮氏水、葉溫  
11 柔、陳金全分別所有坐落嘉義市○○段1182、1183、1184地  
12 號土地，與被上訴人林錦雀、林素秋共有之同段1199地號土  
13 地及被上訴人林景嵩、林景庸共有之同段1201地號土地相毗  
14 鄰。兩造土地於民國61年間已辦理圖解法地籍圖重測經公告  
15 確定，61年地籍圖重測時之地籍調查表（下稱61年調查表）  
16 關於上訴人土地西側界址之記載（紅磚牆起外2台尺，下稱  
17 記載(一)），與被上訴人土地東側界址之記載（圍牆為界，東  
18 外，下稱記載(二)），並非一致，上訴人土地上之建物亦經拆  
19 除改建，現況與61年調查表所載不同，無從以61年調查表記  
20 載(一)認定61年地籍圖經界線有錯誤情形，應以61年公告確定  
21 之地籍圖經界線定兩造土地之界址。經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  
22 中心會同兩造至現場指界進行測量鑑定，兩造所有土地界址  
23 應為原判決鑑定圖(一)-F-H-I-J-G連線，與被上訴人指界及61  
24 年調查表記載(二)相符，應屬客觀精確，而可憑採等情，指摘  
25 為不當，並就原審所論斷者，泛言違法，而非表明依訴訟資  
26 料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，並具體敘述本件所涉  
27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 
28 訴理由。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，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云  
29 云，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，難認屬具有原則上  
30 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。依首揭說明，本院不  
31 受原審添具意見許可上訴之拘束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  
02 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06 法官 陳 靜 芬

07 法官 高 榮 宏

08 法官 蔡 孟 珊

09 法官 藍 雅 清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